

宣威市人民政府

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 交办 D2YN202104190034 号举报件 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现将宣威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举报件——“D2YN202104190034 号”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举报件问题及办结情况描述

举报编号：D2YN202104190034。举报内容：曲靖宣威市得禄乡迭那村冒水井村附近的卜气梁子山上，村民砍伐森林私自改为耕地，破坏生态且容易引发次生灾害。

调查核实情况：宣威市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收到《曲靖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单》后，立即成立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 D2YN202104190034 举报件调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 D2YN202104190034 号举报件办理工作方案》（宣政办发〔2021〕57 号），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1. 由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组成工作组，负责对“宣威市得禄乡迭那村冒水井村附近的卜气梁子山上，村

民砍伐森林私自改为耕地”的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组通过现场核实、查阅相关资料、走访群众等方式开展调查，经核实，卜气梁子山林区周围有零星耕地，耕种农户均已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经公安局提供的卫星影像图比对核实，发现在耕地边缘有蚕食林地的情况，得禄乡迭那村村民方菜吉、胡宏田、胡宏早村民在蚕食过程中毁坏了林地内的灌木和云南松大约 480 平方米。

2.由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宣威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且容易引发次生灾害”的情况进行调查。发现卜气梁子山林区周围有村民蚕食林地，原林地内有部分灌木林和少量云南松，村民蚕食林地过程中毁坏了林地内的灌木和云南松，对生态造成一定影响，但毁坏数量较小，不至于引发次生灾害。

二、整改情况

宣威市林业和草原局已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对违法人员方菜吉、胡宏田、胡宏早等 3 人立案查处。并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恢复了植被。

三、验收情况及结论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宣威市林业和草原局、得禄乡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件 D2YN202104190034 的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初步验收，经现场核实和查阅资料。当事人已被依法查处；植被已恢复到位。根据“整改方案”的要求，现已整改到位，符合验收要求，参加验收部门

同意申请验收销号。

四、下步工作打算

宣威市将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加大对全市森林资源的监管巡查和违法行为的打击震慑力度，杜绝破坏林地林木的行为发生，确保全市森林资源安全。

